

1 3 . 教育

1989 年联合国通过“儿童权利条约”、日本于 1994 年批准该条约。条约规定保护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。在日本、外国籍儿童的家长虽然不负有让儿童接受普通教育之义务、但儿童有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
【日本的教育】

(1) 6、3、3、4 年制

日本的教育制度基本为小学教育 6 年、初中教育 3 年、高中教育 3 年、大学教育 4 年（短期大学为两年）。

※长滨市拥有义务教育 9 年（小学 6 年、初中 3 年）的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（小学初中一贯制教育学校）。

(2) 义务教育

作为义务教育、所有的儿童均要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结业。

义务教育虽然是日本公民的义务、但居住在日本的 6 岁～15 岁的外国籍儿童、无论其国籍、只要本人希望、都可以与日本公民一样、以同样的费用在进入或插班到当地的小学、初中或义务教育制学校。

(1) 小学、初中

日本的小学（六年制）和初中（三年制）属于义务教育。学校不仅有学校生活特有的习惯、活动还有学校的规则等、希望家长能够充分了解这些习惯、让孩子们过一个又放心又愉快的学校生活。

另外、日本的学校根据学生年龄决定年级。原则上外国籍学生也根据年龄编入到适当的年级。

【入学手续】如果想让您的孩子进入小学、初中或义务教育制学校学习、请到教育指导科告知想让您孩子进入日本学校就读的想法、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。

【入学通知】办理好居民登记手续的情况下、市政府将向有入中小学适龄学生的家庭邮寄“入学通知”并通知入学日期和学校。

※接到通知后请尽早咨询教育指导课。

【注意】因患病等理由不能就学而需要上盲人学校、聋哑学校、护理学校、以及地址等有变更时请联系教育指导课。

有关本市中小学和义务教育制学校的信息

（中小学和义务教育制学校链接：长滨市官网）

<https://www.city.nagahama.lg.jp/0000002007.html>



教育指导课	0749-65-8605
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2) 就学补贴制度

对家住长滨市、孩子在滋贺县内的国立公立小学、初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经济困难家庭补助部分学业所需费用（学习用品费用、新入学儿童和学生学习用品费用、修学旅行费用、学校伙食费等）。就学援助申请需每年度提交。

就学补贴可随时申请、但从受理申请的下个月起发补贴（如果申请日为当月的第一天、则从当月开始发补贴）。希望者请到健康教育推进课查询。

健康教育推进课	0749-65-8606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